

A

贵州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黔农议复字〔2022〕78号

签发人：张集智

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718号建议的答复

包爱明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支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助力高质量发展的建议》收悉。感谢您对我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培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进一步加大龙头企业培育力度

2020年，贵州省农业农村厅等7部门印发《贵州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》（黔农发〔2020〕62号），进一步规范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监测，初步形成国家、省、市、县级龙头企业梯队。截至2022年5月，全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5220家，其中，国家级50家、省

级 1126 家。一是龙头企业数量持续增长。2021 年，企业踊跃申报第七批国家重点龙头企业，新增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15 家，全国排名 21 位，同比上升 3 位。二是龙头企业质量不断优化。注重企业提质增效，开展 916 家省级龙头企业运行监测，按照“退一补一”原则，淘汰、递补 84 家。三是奖补龙头企业。对 2021 年新认定的国家级龙头企业给予每家 20 万元奖励。

下一步，我厅将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，加大扶持力度，推荐更多符合条件的省级龙头企业申报国家重点龙头企业，打造乡村产业发展“领头雁”。

二、关于进一步扶持龙头企业提升综合实力

近年来，我厅围绕 12 个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，积极推动相关扶持优惠政策落地，促进龙头企业不断做大做强。一是培育高成长企业。围绕“一年打基础、两年翻一番、三年大突破”目标，与省工信厅、省商务厅共同培育 16 家农产品（食品）深加工高成长企业。2021 年，实现产值 32.76 亿元，同比增长 34.3%。二是强化政策支持。2021 年，支持 26 家龙头企业参与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建设，投放农业基金 55.33 亿元。2022 年 1-5 月，农业基金已投项目 21 个，21 家企业获得 15.29 亿元基金支持。三是落实要素保障。我厅与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发展改革委印发《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实施意见》，保障合理用地需求，持续推进税收减免、用电用水等方面优惠政策落地。四是搭建“科企对接”平台。2022 年，积极推动国内农产品加工领域的高等院校、科研单位和加工龙头企业对接，举办科企

对接活动，遴选 22 个农产品加工补短板项目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设施装备升级。

下一步，我厅将认真培育壮大龙头企业，按照不同领域、不同产业，加大扶持力度，不断提升企业综合实力。

三、关于进一步提升龙头企业带动效益

我厅大力实施品牌强农战略，统筹推进农业品牌建设，优化利益联结，增强龙头企业辐射带动能力。一是大力推进品牌建设。建立专班推进机制，成立农业品牌工作专班，整体推进贵州农产品品牌建设。编制出版《贵州农产品品牌大典》。收录“贵州省农业龙头企业品牌名录”967 个、“贵州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名录”137 个、“贵州省优势农产品品牌名录”128 个。建立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目录。收录全省具有活力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114 个。评选“2021 年度贵州省十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”，联动遴选出 37 个区域公用品牌 76 支官宣视频，通过央视频、央广网、中国商报等进行全国性宣传推介，访问量超 500 万人次，超 35 万人进行参与近 2000 万次投票。推动“黔菌”“贵州绿茶”“贵水黔鱼”“羽出黔山”等 4 个省级区域公用品牌与相关产品品牌入驻全国 IPTV 首播联播大型农文旅主题综艺节目。二是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。我厅印发《贵州省 2022 年农产品加工业提质增效行动方案》，将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纳入重点任务，推广“龙头企业+合作社+农户”等组织模式，新培育 10 个龙头企业牵引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跟进、广大农户参与的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，将更多就业岗位和产业增值收益留给农户。

下一步，我厅将围绕延链、补链等重点环节，着力打造“贵字号”农产品品牌，推进龙头企业抱团发展，为推动贵州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新动能。

四、关于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

近年来，我厅加大向上争资争项，用好基金扶持，创新金融支农，多渠道落实政策支持。一是增资增项扶持。2021年、2022年，向农业农村部争取到朝天椒、肉牛、食用菌、油菜、蔬菜5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18个农业产业强镇项目，中央资金5.54亿元，66家家龙头企业获得支持，重点帮助企业改造升级加工设施设备，提升农产品深加工能力。二是加快基金投放。统筹设立农业现代化发展基金，2021年，投放基金55.33亿元。2022年1-5月，基金已投项目21个，21家企业获得15.29亿元基金支持。三是创新金融产品。2022年，设立3000万元无担保、无抵押、低利率、短周期的农产品加工原材料短期收购贷，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。截至5月，通过审核企业5家，放贷1000万元。

下一步，我厅将抓住新国发2号文件的重大机遇，实施贵州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行动，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，打造乡村产业发展“新雁阵”。

五、关于进一步加大企业家培养力度

我厅高度重视龙头企业企业家培育工作，将农业产业发展与企业家培育同步谋划、同步推进。一是强化党建引领。开展龙头企业党组织负责人主题培训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提高企业家理论素养、政治素养。弘扬爱国敬业精神，

引导企业家把个人理想融入乡村振兴和民族复兴的伟大实践。二是强化外出考察。组织开展外出考察学习，开拓视野和思路，对标国内一流找差距、补短板。2021年，遴选60家龙头企业，分别赴河南、山东考察农产品加工，赴江苏、浙江学习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。三是强化专题培训。组织开展企业业务培训，提升企业家管理能力。2021年以来，举办龙头企业经营管理、农产品加工专题培训班3期，培训人员500余人次。

下一步，省农业农村厅将会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，多措并举，扶持一批龙头企业，培育一批具有长远战略眼光、市场开拓精神、管理创新能力的行业领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。

感谢您对我厅龙头企业培育工作的关心，希望继续对“三农”工作给予支持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人：景小金；联系电话：0851-85289365）

抄送：省人大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。

安顺市人大常委会。

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2年6月27日印发

共印5份